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睢阳区临河店镇(蒋桥村、卷地张村)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睢阳区临河店镇(蒋桥村、卷地张村)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筑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9.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筑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侯晓凤